N. J. J.

0 1 5 1 5 8

考試院 遙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地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808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 100 年12月4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434461 號函辦理。
- 二、另該局編制表內會計員職稱之職等欄內填列「委任第五職 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一節,仍請依本院100年2月16日考 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7779 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本

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 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 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育文化科:原住民族政策、法規之研議、教育、 文化、傳播、語言、體育、藝術、國際原住民族 及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本國原住民族城鄉交流、 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族各級學校學生教育獎助之規 劃、協調及執行、本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經營管 理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事項。
 - 二 社會福利科:原住民族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保健、法律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住宅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社會團體之輔助與指導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 三 經濟建設科: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 文化創意產業、觀光事業、農、林、漁、牧業、 工商企業、合作互助事業、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 設施改善、安全防治、遷住及土地開發管理之規 劃、協調、輔導、綜合發展基金輔導及其他有關 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等事項。
 - 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視察、專 員、股長、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 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 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 主任。
- 六 會計員。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 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 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141119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張友信 聯絡電話:02-82366495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7779 號

速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同 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00134944 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會計員職稱之職等欄內填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 任第七職等」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第 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間中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局		長			_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 等,為地方制度法所 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_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_	
科		長	蕉 任	第九職等	=	
主		任	蕉 任	第九職等	_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_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Ξ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Ξ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	_	
人	事管理	員	委任至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	(-)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 人辦理法制業務。